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刊發的公告(「**2010年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0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機床集團於土地建設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產業化基地(「**基地**」)(暨環保搬遷)工程(「**工程**」)。

### 工程概述

1. 根據機床集團發展需要，依據重慶市總體城市規劃和環保要求，通過搬遷加技術改造的方式，分步驟完成基地建設。工程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建成機床集團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生產基地，預計2011年下半年完成，2012年達產；第二期需另外征地，完成工具公司、神箭公司、神工公司和鑄鍛公司等生產基地的搬遷和整合及基地的最終落成。
2. 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9.42億元，其中工程建設投資佔約人民幣7.5億元(含公司上市募集資金中人民幣1.5億元)。
3. 第一期工程建設內容：
  - (i) 生產綱領：年產齒輪機床3200台和8000套PCL螺桿，其中新增齒輪機床1250台和8000套PCL螺桿。

(ii) 第一期工程新建建築面積73,562平方米。

(iii) 建設技術開發中心、動力中心、污水處理站及辦公生活輔助設施等建築物。

(iv) 新增設備：包括數控導軌磨、龍門五面體加工中心等大型基礎件加工設備、大型齒輪機床裝配設備、塗裝生產線、PTG項目的精密螺桿生產線設備、蝸杆砂輪磨齒機、螺旋傘齒輪磨齒機等高精尖加工設備、熱處理設備等。新增主要生產設備數量約84台套。

4. 第二期工程需另行制定建設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進行建設工程的理由

工程建成後，機床集團將把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研發及生產遷往基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研發及生產遷往基地有利於提升機床集團的製造能力和製造水準，並在項目實施中充分體現「綠色製造和精益生產、清潔生產」的先進理念，製造工藝水準達到國內領先，國際先進水準，為機床集團進入國際制齒裝備行業第一方陣的戰略目標創造條件及擴大機床集團的規模，以配合市場對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的殷切需求，以改變目前大型精密數控機床產能不足的狀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項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85,081平方米（約427.62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具公司」	指	重慶工具廠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神箭公司」	指	重慶神箭汽車傳動件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神工公司」	指	重慶神工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鑄鍛公司」	指	重慶銀河鑄鍛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